

2023年度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2023年度申请预算资金2407.22万元，实际支出2332.33万元，预算执行率96.9%。其中：预算项目43个，金额合计1045.16万元，实际支出1011.34万元，执行率为96.8%等。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

### 1、党员和党组织建设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加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 2、党组织建设及党员教育管理

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 3、干部管理

完成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评工作。

### 4、干部培养选拔

培养后备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

### 5、宣传思想工作

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

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

## 6、思想理论建设

提高干部群众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不断巩固全县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 7、思想政治工作

完成思想政治工作重大任务，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 8、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

完善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加强网上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网络舆论氛围，发展健康向上网络文化。

## 9、党风廉政建设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10、信访问题处理

畅通信访渠道，减少信访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11、信访业务处理

畅通信访渠道，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

## 12、武装部建设

以爱国主义为核心，依法推动全民国防教育普及发展，进一步强化全民国防观念，引导广大适龄青年依法服兵役。

## 13、国防教育

以爱国主义为核心，依法推动全民国防教育普及发展，进一步强化全民国防观念。

#### 14、兵役登记

兵役登记是征兵工作的一项基础工作，精心组织，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引导广大适龄青年树立正确的国防观念，依法服兵役观念，并大力开展兵役法规的宣传教育，从而使兵役登记的依据、目的、内容和要求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 15、社会保障服务

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及时足额缴纳保险；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控制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

#### 16、社会保障

完成养老、医疗保险扩面征缴任务，做到应保尽保。

#### 17、就业创业服务

实施免费的公共就业服务。

#### 18、社区管理

加强管理，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宜居度。

#### 19、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推进洁净城市创建进程，加强综合治理力度。

#### 20、环境卫生

推进洁净城市创建进度，全覆盖全天候做好保洁。

#### 21、动物防疫

动物防疫工作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 22、食品安全

健全食品风险监测体系，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23、应急管理

保障应急平台安全运行，有效保证应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完善应急体系，有效组织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应急工作水平。

###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以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镇领导高度重视预算执行情况，每月召开预算执行推进会，全面了解项目管理和流程、资金使用情况及受益群体的反馈情况，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把握时间节点，相互支持和配合，确保年底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同时，财务室定期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和检查，基本做到财务会计资料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执行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各项工作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在项目管理方面规范到位，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本部门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

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 43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1045.16 万元。

####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本部门 2023 年度调整预算资金额 2407.22 万元，实际支出 2332.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9%。其中除人员和公用外，专项项目 43 个，调整预算金额 1045.16 万元，实际支出 1011.34 万元，执行率为 96.8%。

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较好。从年初工作计划和年度整体支出情况来看，一是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支出把关较严，量力而行，无本级债务；二是专项资金管理，无截留、套取、挪用专项资金行为；三是廉政建设执行率较好，全年无干部重大违纪违规现象。

2023 年本单位开展绩效自评项目 43 个：主要涉及农村综改项目、社会保障项目、村级经费项目、乡镇维稳项目、改厕项目、网格员补贴项目、环境卫生整治项目、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老区村建设项目、爱德仲裁案赔偿项目、文化站免费开放项目、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等，经过对各实施项目综合分析，本年度项目均按质按量如期完成，项目支出把关较严，项目验收符合要求，项目预算执行较好，项目绩效按照预期目标如期完成。

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多措并举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切实保民生、促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农业生产、项目建设、环境治理等重点工作各项事业全面

进步，2023年合理使用维稳经费，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积极推进民主法治活动，多层次构建社会法治体系，确保基层稳定。产出指标：信访案件化解率达100%，将群众矛盾化解在基层，确保我单位无上访事件。以化解信访矛盾、排查安全隐患、开展反诈宣传、完善法律援助等具体工作为重点，全面加强基层治理、行业治理、不断提高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乡镇。使用环保网格员补贴资金对各村环保网格员发放补助，主要提高网格员为群众办实事的积极性，发现污染事件及时上报，有效保护了生态环境。

抓保障促民生。加强多元化社会救助，持续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等制度，强化低收入群体动态监测和预警管理，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精准服务水平。使用定期定量补助资金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生活，符合政策的精减老弱残职工、职业警察和农村特困人员生活困难问题。补贴人员生活水平保持稳定。受补贴人员满意度达95%以上。为了解决建档立卡户生活困难，设立公益性岗位，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保障生活水平，切实改善老党员的生活，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为了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困难，春节期间发放困难群众春节慰问资金、优抚对象春节慰问资金，对该困难群众、优抚对象群体进行慰问，送去过年的物资和党对他们的关心。使用2023年临时救助资金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送去党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关心。为了改善老党员

生活水平，春节期间对该群体进行慰问，送去过年物资和党对他们的关心。

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村级经费用于村民委员会办公支出、服务群众专项事务支出、村级党组织活动支出、村干部养老保险，维持村民委员会、党支部的正常工作运转，更好的服务村民，提升新农村文化建设，提高村民的幸福感。使用改厕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农村改厕事项，改善农村的环境卫生，提高村民的幸福感；改善村容村貌，提高村民的生活幸福指数，改造任务完成率 100%，改后农厕验收合格率 98%以上。对全乡排查出的问题厕所，全面实施整改，对问题厕所建立动态清零机制，切实让群众享受到了农村改厕带来的实惠。持续抓好全域卫生保洁，发动党员群众齐动手，集中整治镇村环境，宣传健康知识、卫生习惯，对垃圾箱周边、房前屋后、道路两侧、垃圾死角等统一清理，乡村面貌得到明显提升，实现了典型引领、连片推进、整体提升。

抓安全生产促一方平安。坚持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双责、一岗双责”制，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确保无死角、全覆盖。切实加强各领域的安全监管，做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坚决杜绝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 五、存在问题

1、思想认识应提升。个别部门对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主要由于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尚未密切挂钩，个别职能部门对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到位。

2、因资金拨付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导致个别项目支出进度缓慢。

3、预算编制和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六、相关建议、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1、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各科室单位在实际工作中应进一步学习如何更好地整合资金，加强项目开展进度跟踪、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3、狠抓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确保每一笔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及时纠正。

##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7.22	到位数	2388.62		执行数	2332.33	96.9				
	其中:财政资金	2407.22	其中:财政资金	2388.62		其中:财政资金	2332.3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的制订的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创先争优的活动总基调，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强化项目建设、乡村振兴和民生保障“三个关键”。充分利用预算资金，抢抓机遇、攻坚拼搏，努力实现招商引资、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三个突破”，奋力开创美丽乐亭新局面。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规定及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各项要求，对2023年整体支出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开展工作。我镇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推进，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有效推动全镇经济、社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有序推进，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实际工作需要，依据项目进度和开展情况、合理安排，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并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编制了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充分保障了我镇各项工作需求，切实发挥镇政府统筹协调职能，有效推动全镇经济、社会发展。			98.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等于	33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质量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大于等于	95	百分比	96%	优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文字说明	及时	96%	优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小于等于	2407.22	万元	2332.33	优	96	10	9.6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文字说明	社会稳定	100%	优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百分比	96%	优	10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6.9	10	9.69
	自评得分	99.29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 说明：
-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培训次数、参训率等；完成等级，即对应评价标准，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 单项指标得分，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其中优、良、中、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80-90分、60-80分、60分一下；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100。
  - 权重占比，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 折算得分，即单项指标得分\*权重占比。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村级办公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588000	到位数	7.588000	执行数	7.588000	7.588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588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88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8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改善村容村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行政村数量	30.00	=	33	个	33个	完成	3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	75880	万元	7588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村级经济发展	促进村级经济发展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村级面貌，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改善村级面貌，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10.00	≥	95	%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350000	到位数	6.350000	执行数	6.3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3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组织党员活动，提升村党支部建设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数量指标	村级党员数量	村级党员数量	20.00	=	1786	人	1786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提升村级组织党支部建	提升村级组织党支部建	10.00	≥	95	%	95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	6.35	万元	6.3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党员活动，提高党	组织党员活动，提高党	10.00	≥	95	%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四季度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255285	到位数	70.255285	执行数	70.25528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255285	其中:财政资金	70.255285	其中:财政资金	70.25528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村级服务水平提升，村容村貌得到改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20.00	=	33	个	33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率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702552.85	元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10.00	≥	95	%	98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	10.00	≥	95	%	98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10.00	≥	95	%	9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          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          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些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g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改厕工程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400000	到位数		33.400000	执行数		33.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3.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资金及时拨付，生态环境大大改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厕数量	改厕数量	20.00	=	400	座	400座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厕所验收合格率	厕所验收合格率	10.00	≥	95	%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33.4	万元	33.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改善情况	环境改善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大大改善	环境得到改善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5.00	≥	95	%	96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0.00	≥	95	%	96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使用性	5.00	≥	95	%	96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县级改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000000	到位数		19.000000	执行数		1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生活质量，提高幸福指数				改善生活质量，提高村民幸福指数。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改厕数量	农村改厕数量	20.00	=	1900	座	1900座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5.00	≥	95	%	98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5.00	=	19	万元	19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大大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826200	到位数	45.826200	执行数	45.826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826200	其中:财政资金	45.826200	其中:财政资金	45.826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工作按时完成，资金及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要整改土地面积	需要整改土地面积	20.00	=	2291.31	亩	2291.31亩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工作开展及时性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458262	元	458262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	到位数	4.500000	执行数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数量	困难群众数量	20.00	≥	200	人	200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	资金足额发放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4.5	万元	4.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慰问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慰问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提高	生活水平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保障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保障	10.00	文字描述		提升保障	保障生活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维护稳定	社会稳定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慰问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中央资金(农村公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综改工作按时完成，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保障村民出行，提高村民幸福指数			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保障村民出行，提高村民幸福指数，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综改村数			农村综改村数	20.00				=
			质量指标	综改工作完成率	综改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8	万元	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区域出行影响	5.00	≥	95	%	95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5.00	≥	95	%	95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10.00	≥	95	%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经济发展、方便大众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上半年建国前老党员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558500	到位数	1.558500	执行数	1.558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85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85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8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1				老党员补贴及时足额发放，生活得到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20.00	=	4	人	4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15585	元	15585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人员生活水平	补贴人员生活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提高	生活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党员生活保障	提升老党员生活保障	10.00	文字描述		提升保障	生活得到保障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维护稳定	社会稳定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小麦“三喷一防”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52000	到位数	2.952000	执行数	2.95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52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5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5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5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小麦“三喷一防”面积6557亩				按时完成小麦“三喷一防”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三喷一防面积	小麦三喷一防面积	20.00	=	6557	亩	6557亩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小麦三喷一防完成率	小麦三喷一防完成率	10.00	≥	95	%	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三喷一防完成及时率	三喷一防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	9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10.00	=	29520	元	2952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30.00	≥	95	%	96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优抚对象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慰问资金及时发放，生活得到改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优抚对象数量	慰问优抚对象数量	20.00	≥	50	人	50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慰问资金发放完成率	慰问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2	万元	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保持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保持	10.00	≥	95	%	98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社会稳定水平	10.00	≥	95	%	98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	95	%	9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爱德仲裁案赔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二、预算执行情况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资金及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b>产出指标</b> <b>效益指标</b> <b>满意度指标</b> <b>预算执行率</b> <b>自评总分</b>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30.00	=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	100	完成	3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100	万元	100万元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30.00	≥	95	%	95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6.原则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7.原则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办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40000	到位数	0.540000	执行数	0.5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20.00	=	33	个	33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的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0.00	=	0.54	万元	0.5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两委”正职养老保险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793774	到位数		6.793774	执行数		5.126077	75.45		
其中:财政资金	6.793774	其中:财政资金		6.793774	其中:财政资金		5.12607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及时缴纳					97.5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养老保险补贴人数	享受养老保险补贴人数	30.00	≥	15	人	15人	完成	3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	8.00	=	100	%	100	完成	8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2.00	=	9.25	万元	5.126077万元	完成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补贴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补贴人员生活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提高	生活水平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干部幸福指数	提高村干部幸福指数	10.00	文字描述		大大提高	提高村干部幸福指数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工作积极性	10.00	≥	95	%	96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545257
	自评总分									97.5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初调整预算数大，实际缴纳比预算少，故预算执行进度低。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720000	到位数	35.720000		执行数	35.7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7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7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7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组织党员活动，提升村党支部建设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党员数量	村级党员数量	20.00	=	1786	个	1786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提升村级组织党支部建设	提升村级组织党支部建设	10.00	≥	95	%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	35.72	万元	35.7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	10.00	≥	95	%	98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党员活动，提高党	组织党员活动，提高党	10.00	≥	95	%	98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10.00	≥	95	%	9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500000	到位数	16.500000		执行数	16.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1			资金及时拨付,满足村级日常办公需求,改善村级面貌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行政村数量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拨付及时性	20.00	=	33	个	33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村级经济发展	促进村级经济发展	10.00	=	16.5	万元	16.5	完成	10								
自评总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15.00	≥	95	%	95	完成	1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7.080000	到位数	177.080000	执行数	177.0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7.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7.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7.0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村级服务水平提升，村容村貌得到改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行政村数量	20.00	=	33	个	33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群众工作完成率	群众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	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	177.08	万元	177.0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村级组织经济发展	促进村级组织经济发展	10.00	≥	95	%	96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维护社会稳定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维护社会稳定	10.00	≥	95	%	96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村级面貌，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改善村级面貌，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10.00	≥	95	%	96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913100	到位数	22.913100	执行数	22.913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913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913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913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资金及时拨付，保障工作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要整改土地面积	需要整改土地面积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工作开展及时性	20.00	≥	95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229131	元	229131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30.00	≥	95	%	96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古树名木管护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00000	到位数	0.100000	执行数	0.1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资金及时拨付, 古树名木管护到位, 生态环境改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40.00	=	100	%	100	完成	4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资金发放准时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5.00	=	0.1	万元	0.1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利于古遗存生态环境保护	利于古遗存生态环境保护	10.00	≥	95	%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卫生整治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资金及时拨付，改善农村环境，提高村民幸福指数。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项目验收通过率	30.00	≥	95	%	98	完成	30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30	万元	3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30.00	文字描述		大大改善	改善环境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档立卡公益性岗位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74.72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3.736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3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建档立卡公益性岗位补贴及时发放，生活得到保障。				97.4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公益性岗位补贴	建档立卡公益性岗位补贴	20.00	=	5	人	5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	资金按时拨付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员生活水平保持稳定	人员生活水平保持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生活稳定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	促进就业	10.00	文字描述		促进就业	促进就业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472	
		自评总分										97.4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          5.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6.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8.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解决处理移民土地、生产生活困难等问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66600	到位数		5.066600	执行数		5.066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66600	其中:财政资金		5.066600	其中:财政资金		5.066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处理移民生产生活问题				资金及时拨付,解决处理移民生产生活问题。				100.00			
	解决处理移民生产生活问题				资金及时拨付,解决处理移民生产生活问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	30.00	≥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50666	元	50666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0.00	≥	95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精品绿化工程土地租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10400		到位数 5.910400		执行数 5.910400		5.910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910400		其中:财政资金 5.910400		其中:财政资金 5.910400		5.910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资金及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绿化面积	绿化面积	20.00	=	73.88	亩	73.88亩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亩均补助标准	亩均补助标准	10.00	=	800	元/亩	800元/亩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员增收	带动社员增收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宣传农业绿色生产方式	宣传农业绿色生产方式	10.00	≥	95	%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绿色品质提升情况	绿色品质提升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困难群体春节慰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	资金足额发放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0.5	万元	0.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慰问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慰问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慰问人员满意度	被慰问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垃圾清运、清理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环境整治，大大改善生态环境。			环境整治，大大改善生态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项目验收通过率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规模	资金投入规模	15.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5.00	≥	95	%	98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	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	15.00	≥	95	%	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党员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慰问资金及时发放，保障老党员生活。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困难党员数量	农村困难党员数量	30.00	≥	15	人	15人	完成	30	
		资金足额发放	资金足额发放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慰问对象生活水平	慰问对象生活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提高	生活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党员生活保障	提升老党员生活保障	10.00	文字描述		提升保障	生活保障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维护稳定	社会稳定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慰问人员满意度	被慰问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区村建设项目及帮扶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6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5.600000								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三级指标 老区村建设项目数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按时完成率 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说明 老区村建设项目数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按时完成率 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 30.00 10.00 10.00 30.00 10.00 10	预期指标值 = 5 ≥ 95 ≥ 95 文字描述 ≥ 95 10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5个 95 95 经济大大发展 9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完成 30 完成 10 完成 10 完成 30 完成 10 完成 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下年度拨付资金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资金及时发放，农村生活困难人员得到救助。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	资金足额发放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0.5	万元	0.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提高	生活水平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0	$\geq$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资金及时发放，农村生活困难人员得到救助。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困难群众数量	农村困难群众数量	20.00	≥	50	人	50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	资金足额发放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	1	万元	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对象经济负担的影响	补贴对象经济负担的影响	5.00	≥	95	%	95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	维护社会和谐	10.00	≥	95	%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5.00	≥	95	%	96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定期定量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00000	到位数		3.400000	执行数		3.087400	90.81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87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99.0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发放补助人数	20.00	=	46	人	46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	3.4	万元	3.087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10.00	文字描述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10.00	$\geq$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80588	
自评总分									99.0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math>\geq</math>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math>\geq</math>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请“以奖代补”和“以补促建”方式实施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400000	到位数		52.400000	执行数		52.398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2.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398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工作按时完成，资金及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20.00	≥				9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20.00	≥	95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52.4	万元	52.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30.00	≥	95	%	96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20.00				=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	2	万元	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改善	生态环境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适老化改造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80000	到位数	5.980000	执行数		5.9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9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9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9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2户五保户房屋改建完成，资金及时拨付，保障老人生活。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符合适老化改造数量 适老化改造验收合格率 项目总预算数 社会稳定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符合适老化改造数量 适老化改造验收合格率 项目总预算数 社会稳定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25.00 20.00 5.00 30.00 10.00 10	预期指标值			2户 95 5.98 万元 社会稳定 96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25 20 5 30 10 100
					2	户				
					95	%	95			
					5.98	万元	5.98万元			
						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回答，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网格员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400000	到位数	26.400000	执行数	26.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网格员补贴			网格员补贴及时足额发放，环境质量得到改善，提高村民幸福指数。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考核率			工作质量考核率	20.00				≥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15.00	≥	95	%	96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5.00	=	26.4	万元	26.4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改善	生态环境大大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化站免费开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	工作按时完成	30.00	文字描述		按时	按时完成	完成	3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拨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10.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30.00	文字描述		丰富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武装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资金执行情况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资金未拨付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数量 50.00 ≥ 95 98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 30.00 ≥ 95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吸粪车购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800000	到位数	49.800000	执行数	49.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善农村改厕配套设施			资金及时拨付，大大改善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吸粪车数量	购置吸粪车数量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通过率	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49.8	万元	49.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30.00	≥	95	%	98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维稳工作稳步推进中，群众矛盾及时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登记接待群众来访数量	登记接待群众来访数量	20.00	≥	95	%	9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置及时率	案件处置及时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40	万元	4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全镇经济发展	促进全镇经济发展	5.00	≥	95	%	95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化解矛盾率	8.00	≥	95	%	95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和谐发展	促进地区和谐发展	7.00	≥	95	%	95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访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9.347000	到位数	109.347000	执行数	97.360000	89.04			
		其中:财政资金	109.347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9.347000	其中:财政资金	97.3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资金及时发放，保障离任村“两委”正职生活。				98.9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享受补贴人数	30.00	≥	80	人	80人	完成	30
		按期足额发放	按期足额发放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资金按时支出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补贴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补贴人员生活水平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补贴人员幸福指数	提高补贴人员幸福指数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903765
自评总分										98.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64600	到位数		1.164600	执行数		1.164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46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46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4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亩数				亩数	20.00	=	35	亩	35亩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0.00	=	11646	元	11646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30.00	文字描述		得到改善	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组织收入奖励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3 - 乐亭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870000	到位数	36.870000	执行数	36.8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8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8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8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资金及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36.87	万元	36.8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	30.00	≥	95	万元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150000		到位数 39.150000		执行数 39.150000		39.1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150000		39.1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20.00	≥	95	%	96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5.00	=	39.15	万元	39.15万元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发放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	10.00	≥	95	%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	保障日常办公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庆玲														
联系电话: 1853266503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